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文件

特检院技〔2017〕7号

签发人：初 晓

关于举办解析《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监察规程》重点内容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综合性大规范于2016年2月22日经国家质检总局2016年第16号公告批准颁布，已于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为了充分认识和理解该规程并在实际工作中有效利用，预防工作中的个别违规违法现象，需对检验检测机构、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此培训量身定制，将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与企业设备管理及相关人员平时工作密切相关的规定逐条梳理、分割解析，并列举一些技术案例来加深学员对重

要内容的进一步理解。

在 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培训中，涉及该规程 10 个条目中的相关内容(包括总则、材料、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与修理、监督检验、使用管理、在用检验、安全附件及仪表、附则)。培训内容重点解读规程的适用范围、用户的设计条件、制造过程的关键质量控制环节、改造和重大修理的要求、监督检验的适用情况、使用管理要求的变化，（比如新增加了月度检查要求）、在用检验的方式和规范检验流程、安全附件及仪表的设置要求等。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与青岛市特种设备协会联合举办该规程培训班，将邀请该规程主要执笔人根据检验检测行业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精心挑选了若干个失效或损伤案例给学员逐一分析其产生原因、表现特征、如何检测、如何预防及对应的规程条款。

现将培训班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重点内容解读。

二、培训对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从事压力容器方面工作相关人员。

三、时间、地点

1.时间：2017年4月下旬

2.地点：青岛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相关费用

培训费 1200 元/人(含资料费)，食宿会议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菁 053285815622 18662015075

冯志强 01059068913 13901283127

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报名，请将报名回执（附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qdstzsbxh@126.com 即完成报名，汇款起止日期及汇款信息另行通知。

附件：《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重点内容培训班报名回执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17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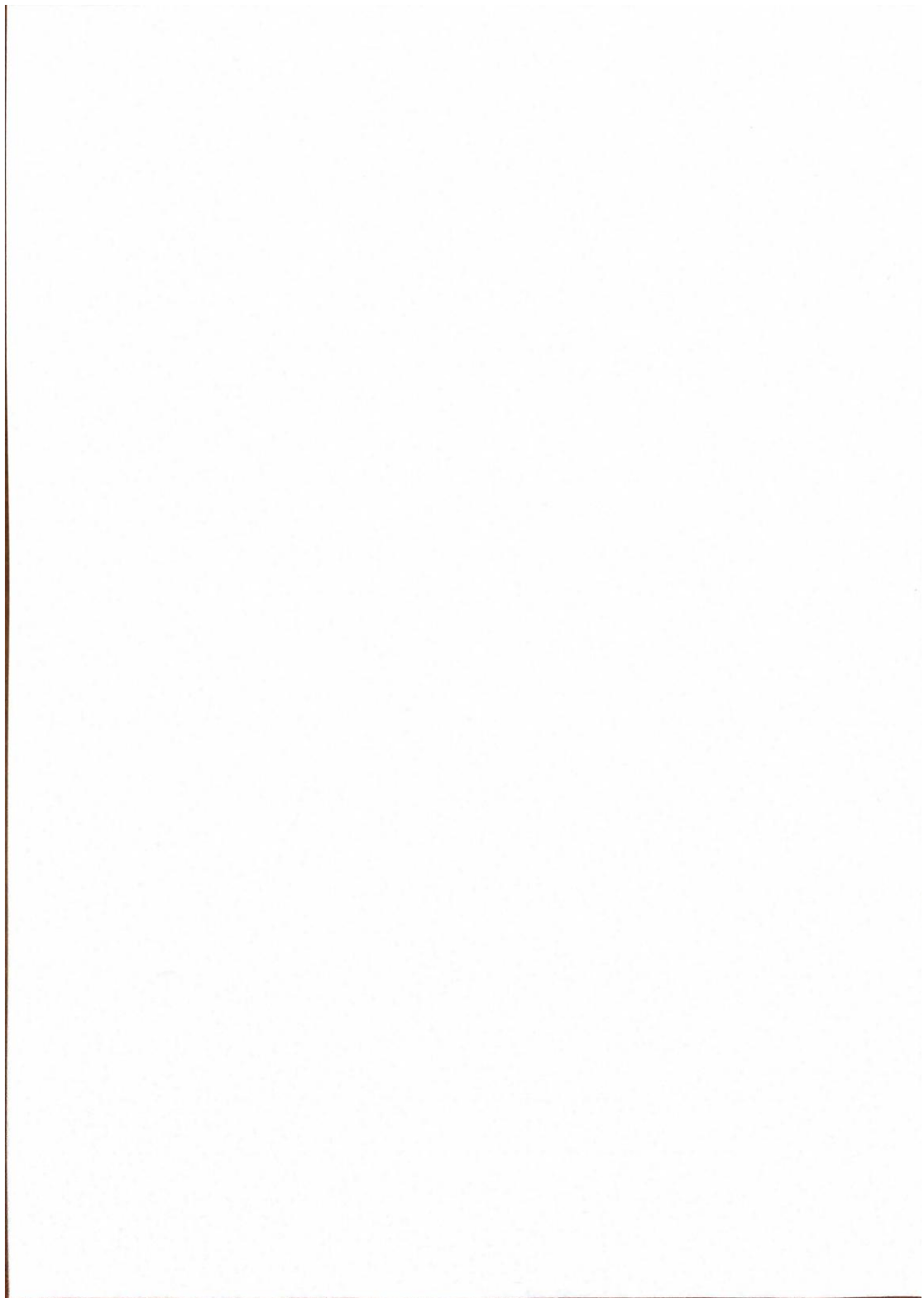
附件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重点内容培训班报名回执

姓名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开发票用）	通讯地址	备注
		1、如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只填写“单位名称” 2、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按下列顺序填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注：1、开票信息请与本单位财务核实后再填写，发票开出后不能更改；

2、培训费交费有两种形式一是报到时交现金（不能刷卡，住宿费可以刷卡），二是汇款（手机银行、网银、支付宝等）汇款信息和起止日期另行在中国特检院网站上通知。



中国特检院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印发
